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4.22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5.55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 1 月 11 日
- “新泉转股”停牌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
- “新泉转股”复牌日期：2021 年 1 月 11 日
-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需要依据《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调整公式进行调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49,810,515 股的登记托管手续。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 14.22 元/股调整为 15.55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3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按面值发

行，期限 6 年，发行总额 45,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0 号文同意，公司 4.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泉转债”，债券代码“113509”。

## 二、转股价格调整

### （一）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新泉转债”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5.34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4.22 元/股。

1、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向下修正“新泉转债”转股价格，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34 元/股调整为 19.40 元/股。

2、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调整“新泉转债”转股价格，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40 元/股调整为 19.38 元/股。

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实施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泉转债”转股价格由 19.38 元/股调整为 18.89 元/股。

4、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泉转债”转股价格由 18.89 元/股调整为 14.22 元/股。

###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新泉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订。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10,515股，发行价格24.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8,939,096.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167,862.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771,233.33元。公司已于2021年1月4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49,810,515股的登记托管手续，并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根据“新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需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结果

#### （一）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 （二）调整结果

根据“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的公式计算，调整前转股价  $P0$  为 14.22 元/股，增发新股价  $A$  为 24.07 元/股，增发新股率  $k$  为 15.66%

(49,810,515 股/318,006,722 股，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计算)，则调整后转股价  $P1=(P0+A \times k)/(1+k)=(14.22 \text{ 元/股}+24.07 \text{ 元/股} \times 15.66\%) / (1+15.66\%) = 15.55 \text{ 元/股}$ 。因此“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 14.22 元/股调整为 15.55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生效，“新泉转股”（转股代码：191509）自 2021 年 1 月 8 日停止转股，2021 年 1 月 11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